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蔡玉鳳

電話：(02)89956188

傳真：(02)89956198

電子信箱：L720001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805034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034492A0C\_ATT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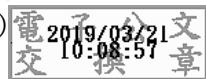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

10805034491號令發布之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

辦法」第16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越南代表處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部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施政務次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新聞聯絡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(含附件)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室(含附件)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施副署長室(含附件)、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祕書室(含附件)、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訊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8份)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A100500\_外勞事務科108/03/21



1080067730

有附件